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文“项目小组”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德蕴电气项目组。为表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本文其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共有员工159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专业人员及资质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吉林省通信施工总承包资质预审申请办事指南〉》等规定，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要求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对应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专业人员要求	公司对应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9.01.28-2024.01.23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 （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	是

			于 75 人。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9.01.28- 2024.01.23	(1)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2) 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8.08.02- 2021.05.27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是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8.08.02- 2021.05.27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是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08.02- 2021.05.27	(1)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2)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是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	2020.06.15- 2022.06.30	工程测量非注册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是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0.06.15- 2022.06.30	(1) 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要求动力、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8 人; (2) 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要求电气、结构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 (3) 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要求电气、建筑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1 人	是
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	2019.04.30- 2021.03.17	(1) 电力相关技术人员 30 人,其中中级以上不少于 15 人; (2) 电力相关技能人员 3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是

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四级）	2019.04.30-2021.03.17	（1）电力相关技术人员 10 人； （2）电力相关技能人员 1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8 人。	是
---	-----------------------	-----------------------	--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	资质证书标准相关规定
2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专业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员工名册、专业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3	就是否存在人员挂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查询记录
4	就公司专业人员配置及是否存在挂靠现象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分管高管	访谈记录
5	获取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无违法违规证明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存在部分时段专业人员配置未能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2020 年 9 月 4 日，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能源局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做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蕴电气”）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业务资质。

上述资质获取后，公司存在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导致部分时段专业人员配置未能符合资质相关要求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不规范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及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支持、督促德蕴电气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公司各业务资质专业人员配置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前述不规范情形被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任何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且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的情形。

2、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合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等注销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公司注销事项的原因、程序，是否涉及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合规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

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六)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关联方注销原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股东	访谈记录
2	获取关联方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税证明、注销公示及注销工商底档等程序文件	关联方注销的程序文件
3	就关联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记录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气”）

①注销原因

青岛电气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管理架构对青岛电气予以注销。

②注销程序

2020年6月30日，青岛电气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

2020年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姜山税务所出具“莱姜税税企清（2020）176号”《清税证明》，对青岛电气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20年6月30日，青岛电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注销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6月30日-7月20日；

2020年8月18日，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青岛电气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电气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2)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农业”）

①注销原因

盛达农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管理架构对盛达农业予以注销。

②注销程序

2019年5月28日，盛达农业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

2019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敦税税企清（2019）24620号”《清税证明》，对盛达农业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8年7月23日，盛达农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注销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7月23日-8月13日；

2020年9月22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盛达农业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达农业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3)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蕴能源”）

①注销原因

鑫蕴能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由于公司业务板块调整，将电气设备相关业务纳入母公司管理，公司对子公司鑫蕴能源予以注销。

②注销程序

2018年3月22日，鑫蕴能源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

2018年7月19日，吉林省敦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敦国税通（2018）3548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鑫蕴能源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8年3月22日，鑫蕴能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注销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3月22日-4月13日；

2018年4月16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鑫蕴能源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鑫蕴能源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4）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售电”）

①注销原因

光明售电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原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交叉的情形但未实际开展经营。为消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对光明售电予以注销。

②注销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光明售电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

2018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敦税通（2018）6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光明售电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8年3月22日，光明售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注销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3月22日-4月13日；

2018年4月16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光明售电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光明售电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5）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农产品”）

①注销原因

德源农产品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因市场预期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不再计划从事相关业务，对德源农产品予以注销。

②注销程序

2017年12月7日，德源农产品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

2017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对德源农产品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7年12月8日，德源农产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注销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12月8日-12月29日；

2018年1月3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丰满分局对德源农产品注销事项

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源农产品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6）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以下简称“天正电气”）

①注销原因

天正电气原为公司监事李玉峰所设立个体工商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经营情况恶化，公司监事李玉峰对天正电气予以注销。

②注销程序

2018年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敦化地税税通（2018）4087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天正电气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8年5月17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正电气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正电气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7）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以下简称“集森木业”）

①注销原因

集森木业原为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李学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李学军分别于2003年1月1日和2007年9月10日设立了两个个体工商户，名称均为集森木业。因受上游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原材料紧缺，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李学军对集森木业予以注销。

②注销程序

A.2003年所设立集森木业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已出具《清税证明》，对集森木业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8年1月30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集森木业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B.2007年所设立集森木业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已出具《清税证明》，对集森木业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8年5月17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集森木业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森木业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8) 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投资”）

①注销原因

华晟投资原为鑫蕴能源参股股东，主营业务为持有其股权，由于鑫蕴能源注销，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应注销。

②注销程序

2018年3月22日，华晟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

2018年7月4日，吉林省敦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敦国税通（2018）347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华晟投资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予以证明；

2018年3月22日，华晟投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注销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3月22日-4月13日；

2018年4月16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晟投资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③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晟投资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注销均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性的情形。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赵焕利直接持有公司28.67%股权，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4%股权，同时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

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赵焕利的决定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请公司:(1)具体说明李静、赵堪锐两人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如何发挥支配公司行为的作用;(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补充提供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协议关于表决权的具体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具体说明李静、赵堪锐两人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如何发挥支配公司行为的作用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赵焕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8.67%股权,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4%股权。赵焕利与李静为夫妻关系,与赵堪锐为父子关系。

2018年8月1日,公司股东赵焕利、李静、赵堪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赵焕利的决定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2.62%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李静、赵堪锐两人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通过与一致行动人赵焕利一起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进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挥支配公司行为的作用。

(2)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焕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8.67% 股权，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4% 股权。赵焕利与李静为夫妻关系，与赵堪锐为父子关系。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赵焕利、李静、赵堪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赵焕利的决定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2.62% 股权，赵焕利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综上，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焕利。2018 年 7 月 30 日，李静、赵堪锐分别受让公司 10.00% 股权，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赵焕利、李静、赵堪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 年 8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焕利、李静、赵堪锐。赵焕利与李静是夫妻关系，与赵堪锐是父子关系。报告期内，赵焕利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更，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补充提供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如下：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赵焕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

司 28.67%股权，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4%股权。赵焕利与李静为夫妻关系，与赵堪锐为父子关系。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2.62%股权，赵焕利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综上，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确认不存在异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查阅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
2	获取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相关记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文件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赵焕利、李静、赵堪锐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赵焕利的决定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

2018 年 8 月 1 日前，赵焕利持有公司 61.5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赵焕利个人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28.67%。为巩固其控制地位，赵焕利与妻子及儿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静和赵堪锐通过与赵焕利股权捆绑的方式，助力赵焕利对公司保持持续控制能力。赵焕利、李静及赵堪锐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持股比例上形成绝对优势。与此同时，一致行动人之一赵焕利先生自 2009 年 1 月德蕴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中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股东大会职权以及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可知，赵焕利、李静及赵堪锐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中均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实际控制人特征。

经核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李静、赵堪锐受让公司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赵焕利、李静、赵堪锐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意见一致，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均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赵焕利、李静、赵堪锐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进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09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构成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2）上述瑕疵是否已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侵害，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09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小且资金管理尚不规范，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后续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逐步将上述2000万元归还公司。但由于公司早期财务管理尚未规范，上述归还凭证不能有力支撑，构成出资瑕疵隐患。

.....

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上述增资前后公司实际出资股东均为赵焕利一人，出资瑕疵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同时，上述出资瑕疵产生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人员、业务量较少，资金需求较小，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逐步将上述 2000 万元归还公司，上述资产占用报告期前已消除。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已经补正且规范措施彻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公司出资瑕疵相关情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核查公司出资瑕疵补正相关银行回单及《审核报告》	银行回单、《审核报告》
3	就公司出资瑕疵相关情形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	访谈记录
4	获取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就出资瑕疵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函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

2009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小且资金管理尚不规范，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后续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逐步将上述 2000 万元归还公司。但由于公司早期财务管理尚未规范，上述归还凭证不能有力支撑，构成出资瑕疵隐患。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由于上述行为发生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人员、业务量较少，资金需求较小，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逐步将上述 2000 万元归还公司，上述资产占用报告期前已消除。

(2) 上述瑕疵是否已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侵害，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赵焕利将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2020 年 11 月 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款项予以验资并出具“亚会 A 核字（2020）0213 号”《审核报告》。

上述增资前后公司实际出资股东均为赵焕利一人，出资瑕疵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同时，上述出资瑕疵产生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人员、业务量较少，资金需求较小，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不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规范，规范措施彻底有效。上述行为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重大利益侵害且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5、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资金占用情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今往来明细账	往来明细账
3	查阅公司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今银行流水账单	银行流水账单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6、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失信被执行信息公示网站	查询记录
2	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3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查询记录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查询记录
5	获取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询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	查询记录

	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告的违法违规公示公告	
7	获取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声明及承诺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并查阅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信息。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核查上述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告的违法违规公示公告，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公示信息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关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章程是否为已生效并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2）公司是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
2	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公司章程是否为已生效并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备案的最终版本。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条款需在挂牌后生效并正式实施。除部分条款以挂牌为生效条件外，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为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除以挂

牌作为生效条件外，公司章程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对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内容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占比分别为90.24%、 79.13%、79.68%。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合同金额前五名项目的业务合同获取方式、合同签约时间、完工/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完工进度，对应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项目回款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属于应当招投标的项目，如是，请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已获取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合同金额，结合公司现有合同补充说明未来预计收入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合同金额前五名项目的业务合同获取方式、合同签约时间、完工/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完工进度，对应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项目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合同金额前五名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收入金额 (不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正式合同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是否完工验收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1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7,806.32	招投标	2018年2月	2019年12月	--	是	-	-	100.00	100.00	1,487.88	6.21	100.00	80.94	6,318.43	8.48	94.61
		948.46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	是	948.46	31.11	100.00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收入金额 (不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正式合同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是否完工验收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2	哈尔滨岭日遣化武供电系统12.6MVA扩容工程	8,692.66	招投标	2020年3月	未完工	2021年8月	否	-	-	21.11	6.55	569.37	22.94	21.11	-	-	-	-
3	哈尔滨岭管理区3150KVA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3,884.43	招投标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	是	-	-	100.00	100.00	1,165.72	48.42	100.00	69.99	2,718.71	54.69	66.13
4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2,122.74	招投标	2018年1月	未完工	2021年5月	否	-	-	94.20	63.20	1,341.57	22.01	42.77	-	-	-	-
5	哈尔滨岭管理区3150KVA	1,303.67	招投标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	是	-	-	100.00	100.00	1,303.67	19.54	99.00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收入金额 (不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正式合同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是否完工验收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回款进度(%)
	供电扩容工程																	

注：“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产生收入时间早于正式协议签署日期系公司 2019 年度已完成招投标，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根据工程计划着手工程基础工作，正式协议受疫情及春节影响于 2020 年 3 月方签署完成

上述“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及“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存在差异系预算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存在微小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单项目差异率基本均小于 5%，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属于应当招投标的项目，如是，请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来源	招投标方式	订单数量	订单总金额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邀请招标	6	16,875.00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公开招标	1	10,223.63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3	1,918.48
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公开招标	1	692.8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天桥岭分局	公开招标	1	643.06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1	630.00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1	487.09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475.23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339.08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4	286.00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公开招标	1	281.0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	228.86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	220.37
汪清县中医院	公开招标	1	165.17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房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开招标	1	143.74
敦化市双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1	138.00
萝北县电业局	公开招标	1	93.89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93.18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83.7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66.61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51.72
国网黑龙江萝北县电业局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50.36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20.02
长白山边境管理支队	邀请招标	1	17.2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1	15.96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1	2.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国家能源招标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渠道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等获取招标信息，依法依规

参与招标流程；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沉淀及口碑，亦有部分订单通过对方公司采购部门邀请招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已获取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合同金额，结合公司现有合同补充说明未来预计收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已获取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 304B 变电所低压开关柜买卖合同	890.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 年 7 月
2	敦化翔程矿业变电所、电缆及外线工程购销合同	195.3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3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桥岭分局（天桥岭林业局）监测巡护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43.06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4	国神集团朝阳露天煤矿疏干排水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220.37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5	507 省道沿线电力（10KV、66KV）线路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692.81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
6	大同市浑源县 300MW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318.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 年 9 月
7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高低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949.4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

”

根据现有合同、在谈项目及工程施工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上述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并核对对应完工进度、成本台账、成本结转凭证进行核查	销售合同、成本台账、成本结转凭证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回款记录	往来明细账及回款凭证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文件及相关程序文件	招投标文件及相关程序文件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签署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5	就公司未来预计收入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合同金额前五名项目的业务合同获取方式、合同签约时间、完工/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完工进度，对应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项目回款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总合同金额前五名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期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核算准确，项目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且还款情况良好。上述“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及“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存在差异系预算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存在微小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单项目差异率基本均小于 5%，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属于应当招投标的项目，如是，请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已获取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合同金额，结合公司现有合同补充说明未来预计收入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根据现有合同、在谈项目及工程施工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上述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自2020年起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1) 请公司说明新收入确认方式与准则规定、公司业务性质、合同约定方式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差异；(2)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项目完工进度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3)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预计总成本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追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各期合同追加的相关情况，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完工进度是否与工程的时间进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完工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新收入确认方式与准则规定、公司业务性质、合同约定方式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首先根据项目地环境条件、建设规划、电力工程设备功能，对项目工程进行设计、规划并开展基础土建工作。其次采购或自行生产符合项目需求的电气设备，并组织专业的人员及使用特定的辅助设备进行分析、调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

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工程项目人员基于自己的理论知识及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整体的项目方案，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产品、专业人员及辅助机器设备均由公司配备，如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其他企业实质上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不符合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地未位于客户自有土地，且根据合同条款，客户无法控制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已安装的电气设备，因此不符合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不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根据项目合同，合同对价的结算一般为验收合格或项目竣工后，根据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并非在整个合同期间均有权收款。因此不符合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因此，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及合同约定方式，公司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经查询各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根据业务具体形式及性质不同，电力工程相关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或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式均存在。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中，西格

码（831943）、得胜股份（873388）等2家挂牌公司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均采用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在取得客户的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新收入确认方式与准则规定、公司业务性质、合同约定方式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项目完工进度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①2018、2019年度（原收入准则）

在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由于公司电力工程项目仅在项目完工时进行验收，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已发生成本相关外部证据为工程设计图及结算确认单等。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计划及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成本及实际成本进行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成本	实际发生总成本	差异率
1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1	7,144.21	7,178.10	0.47%
2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2	653.37	653.35	0.00%
3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1,759.98	1,833.13	4.16%
4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	1,099.96	1,048.95	-4.64%
5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425.70	407.38	-4.30%
6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624.36	596.10	-4.53%

7	国电南京自动股份有限吉林华电前郭浩特芒哈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554.77	547.26	-1.35%
8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图铁线、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贯通线	567.90	541.29	-4.69%
9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72.44	482.27	2.08%
1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率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518.18	493.68	-4.73%
合计		13,820.87	13,781.51	-0.28%

注：差异率=实际发生总成本/预算成本-1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单项目差异率基本均小于 5%，合计差异比例为-0.28%，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预计总成本确定方法合理准确，不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3）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预计总成本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预计总成本确定方法合理准确，不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详见本题回复之（2）。

（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追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各期合同追加的相关情况，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追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追加时间	原合同金额	追加后合同金额
敦化市江滨专家公寓安防视频监控工程	2018 年度	208.00	219.67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2019 年度	608.23	700.00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年运行维修工程	2019 年度	100.00	137.92

上述合同追加原因如下：敦化市江滨专家公寓安防视频监控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工作量相应增加，对原合同进行追加；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所在地存在征地补偿、青苗补偿等情形导致费用支出增加，对原合同进行追加；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年运行维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检测出须维护维修的输变电设备工作量增加，对原合同进行了追加。

上述存在追加合同情形的工程项目系在原合同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工作量发生了变化，并未形成新的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第（三）种情形的合同变更，追加后的合同金额及预算成本未单独计算，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三）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追加后的合同金额及预算成本未单独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对公司收入确认、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进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获取公司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制度，核查公司工程预算成本计算表	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制度、工程预算成本计算表
3	获取公司工程成本明细账，对比计算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和预计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工程成本明细账
4	获取并比照工程验收单、成本明细账及人员出勤表，走访主要工程现场，对完工进度与工程的时间进度匹配情况进行核查	工程验收单、成本明细账、人员出勤表，主要工程现场走访记录
5	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账并抽查成本结转凭证，对成本的真实性和结转时点准确性进行核查	成本明细账、成本结转凭证
6	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	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凭证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根据旧准则，公司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并比照了工程验收单、成本明细账及人员出勤表，走访主要工程现场，对完工进度与工程的时间进度匹配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电力工程项目完工进度与时间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制度，核查公司工程预算成本计算表；获取了公司工程成本明细账，对比计算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和预计成本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成本	实际发生总成本	差异率
1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7,144.21	7,178.10	0.47%
2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2	653.37	653.35	0.00%
3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1,759.98	1,833.13	4.16%
4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	1,099.96	1,048.95	-4.64%
5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425.70	407.38	-4.30%
6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624.36	596.10	-4.53%
7	国电南京自动股份有限吉林华电前郭浩特芒哈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554.77	547.26	-1.35%
8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图铁线、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贯通线	567.90	541.29	-4.69%
9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72.44	482.27	2.08%
1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518.18	493.68	-4.73%
合计		13,820.87	13,781.51	-0.28%

注：差异率=实际发生总成本/预算成本-1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单项目差异率基

本均小于 5%，合计差异比例为-0.28%，工程预算成本及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预计总成本确定方法合理准确，不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获取了公司成本明细账并抽查成本结转凭证，对成本的真实性和结转时点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备合理性，完工进度与工程的时间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调节完工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

10、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5.15%、30.23%、34.53%，其中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55%、25.35%、35.01%，呈逐步增长趋势。（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不同客户及项目之间产生毛利差异的主要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完工时的毛利率与初始预计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合同追加情形，请披露前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公司结合所在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保持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公司报

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不同客户及项目之间产生毛利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工程现场自然条件相关的施工难度、技术难度及附加值、付款方式、工程性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电力工程项目的项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电力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项目毛利率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7,806.32	8.05%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2	948.46	31.11%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644.41	36.78%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 DBSG-3 标段	181.28	51.10%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	3,884.43	52.81%
	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	1,023.16	41.74%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	1,306.67	19.54%
	哈尔巴岭日遣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	8,692.66	23.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2,122.74	22.0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率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700.00	23.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中国铁塔外电引入施工	1,118.16	27.5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92.23	2.02%

注：1、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总收入为合同收入金额；

2、已完工项目的项目毛利率=1-该项目总成本/总收入，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毛利率=1-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5%、25.35%、35.01%，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承接整体预期毛利率在 22%-35% 区间。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工程项目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

改工程 1”工程毛利率为 8.05%，毛利率偏低主要系根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包含迁改补偿金 2,468.00 万元，上述迁改补偿金因不具备附加值，拉低了工程整体毛利率且“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工程主要为迁改及工程土建工作，工程技术难度及附加值相对较低；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毛利率为 36.78%，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项目根据协议付款方式，公司须先行垫付工程施工资金，经总承包工程验收后回款，考虑到公司资金投入成本，工程毛利率较高；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 DBSG-3 标段”工程毛利率为 51.10%，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工程施工所在地地层结构复杂、涉及路基沉降等情形，施工难度及技术附加值较高；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52.81%、41.74%，毛利率偏高主要系上述工程涉及日本遗留化学武器销毁事项，施工方式以高空作业为主，工程技术、施工难度及技术附加值高，工程施工所在地涉及保密事项；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9.54%、23.00%，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上述项目系在原有电力系统基础上做增容工作，工程施工内容构成相对单一，施工难度较为简单；

□“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工程毛利率为 2.02%，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工程为政府扶贫项目，公司承担企业责任反哺地方经济，相关工程毛利率较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工程均已完工，公司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

（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完工时的毛利率与初始预计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合同追加情形，请披露前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完工的主要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收入	完工时间	预计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毛利率差值
----	-------	------	-------	-------	-------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7,806.32	2019 年	8.48%	8.05%	-0.43%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3,884.43	2019 年	54.69%	52.81%	-1.88%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扩容工程	1,303.67	2019 年	15.63%	19.54%	3.91%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1,023.16	2019 年	38.98%	41.74%	2.76%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率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642.20	2019 年	19.31%	23.13%	3.82%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图铁线、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贯通线	603.02	2018 年	5.82%	10.24%	4.4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92.23	2018 年	4.02%	2.02%	-2.00%
平均值			20.99%	22.50%	1.51%

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完工的主要工程项目预计毛利率及实际毛利率差值主要集中在-3%至 3%区间，预计毛利率及实际毛利率差值均值为 1.51%，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同追加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追加后合同金额	原预计毛利率	追加后预计毛利率
敦化市江滨专家公寓安防视频监控工程	208.00	219.67	31.38%	34.68%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率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608.23	700.00	24.18%	19.31%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年运行维修工程	100.00	137.92	85.16%	8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追加项目追加前后预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952.32 万元、1,903.91 万元和 445.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03%、52.04%和 30.3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毛利率存在波动系公司电气设备主要用于客户电力工程相关项目使用，根据不同目标工程定制设备导致毛利

存在一定程度波动；2020年1-6月，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对物流运输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疫情以及下游电力工程施工季节性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电气设备产量及收入大幅下滑，且随着公司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相关业务进行产线扩建及设备投入，产品分配固定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销售	71.76	498.70	377.60
设备租赁	-	-	4.15
检测维修等	45.86	211.20	122.03
合计	117.62	709.91	503.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上述2项业务合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值分别为99.18%、100.00%和100.00%，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主要受上述2项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原材料销售业务、检测维修等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原材料销售	61.01%	17.23%	70.25%	18.89%	74.95%	23.01%
检测维修等	38.99%	79.98%	29.75%	87.95%	24.22%	67.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4.38%、39.44%和41.7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检测维修等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逐年增长系检测维修等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公司凭借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经验沉淀及自身研发生产电气设备的技术优势，承接电力工程外部分用电场所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考虑到用电场所检测维修专业性和时效性要求较高，上述业务单项目收费较高，且上

述业务成本仅为人工成本及少量基本材料，因此检测维修等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5) 请公司结合所在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保持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公司所在地区竞争情况

吉林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吉林省诚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制造、10千伏以下电气安装	1,200.00
吉林省恒天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电力工程施工、电力技术服务	2,000.00
吉林省环宇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配电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	2,100.00
吉林省永高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开关柜、配电箱、输配电设备	5,000.00
吉林金鼎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及计量箱、技术开发及咨询	6,000.00

上述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吉林省诚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恒天电气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环宇电气有限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吉林省永高电气有限公司和吉林金鼎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业务，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吉林省内市场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公司已经在省内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施工经验丰富，设备完善，实力雄厚，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在吉林省电力工程行业市场占用率约20%。

③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立足吉林省，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经营业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发展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及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持续做大做深公司传统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提升、形成品牌效应，同时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作为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及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下游业务，持续深耕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有助于保持公司对行业发展风向的敏感及理解；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推动公司逐步转型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提高公司技术沉淀的同时，电气设备销售业务资金回笼时间短的特点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将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单独面向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高素质人员构成比例并提高公司单位人员产出。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业务，有利于各项业务拓展，提高公司业务联动性，形成公司竞争优势。

B.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在电力工程领域从业多年，具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施工经验，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从成立至今，参与过各类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市政工程、配网工程、房地产项目工程等，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项目中标率较高。公司核心团队的运营经验优势可维持整个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套严格的制度标准，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项目施工质量。此外，团队在该行业的经验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多优质电力工程项目的落成，迅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C.资质齐全

电力工程需求的多样化要求业内企业需要具备更加多元的资质体系，资质齐全的企业可承接高规模和复杂程度高的项目，在业务拓展、吸引人才等方面具备更明显的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已具备较为齐全的资质，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诸多资质，是承接电力工程类项目的重要支撑，资质体系的多元化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实保障。未来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在规模和范围上将会有实质性的提高，这将给公司带来快速扩张的机遇。

D.资源优势

公司在电力行业发展多年，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一直恪守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和其中一些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长久的合作，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在工程项目开展中下游客户也能够积极配合公司业务开展。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能够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在所在地区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在省内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保持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及主要项目毛利率差异原因访谈公司业务分管高管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台账	工程项目台账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台账中报告期内完工项目预计毛利率、实际总收入、成本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合同追加、完工时毛利率及初始预计毛利率表格
4	就公司报告期内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业务分管高管	访谈记录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电气设备销售业务相关收入明细及成本台账	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明细及成本台账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及成本台账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及成本台账
7	就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业务分管高管	访谈记录
9	就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优势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分管高管	访谈记录
10	查阅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	“企查查”及市场占有率查阅记录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不同客户及项目之间产生毛利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工程现场自然条件相关的施工难度、技术难度及附加值、付款方式、工程性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电力工程项目的项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电力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项目毛利率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7,806.32	8.05%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2	948.46	31.11%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644.41	36.78%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 DBSG-3 标段	181.28	51.10%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	3,884.43	52.81%
	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	1,023.16	41.74%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	1,306.67	19.54%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	8,692.66	23.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2,122.74	22.00%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700.00	23.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中国铁塔外电引入施工	1,118.16	27.5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92.23	2.02%

注：1、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总收入为合同收入金额；

2、已完工项目的项目毛利率=该项目总收入/总成本，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毛利率=该项目合同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5%、25.35%、35.01%，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承接整体预期毛利率在 22%-35%区间。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工程项目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工程毛利率为 8.05%，毛利率偏低主要系根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包含迁改补偿金 2,468.00 万元，上述迁改补偿金因不具备附加值，拉低了工程整体毛利率且“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工程主要为迁改及工程土建工作，工程技术难度及附加值相对较低；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毛利率为 36.78%，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项目根据协议付款方式，公司须先行垫付工程施工资金，经总承包工程验收后回款，考虑到公司资金投入成本，工程毛利率较高；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 DBSG-3 标段”工程毛利率为 51.10%，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工程施工所在地地层结构复杂、涉及路基沉降等情形，施工难度及技术附加值较高；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52.81%、41.74%，毛利率偏高主要系上述工程涉及日本遗留化学武器销毁事项，施工方式以高空作业为主，工程技术、施工难度及技术附加值高，工程施工所在地涉及保密事项；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扩容工程”、“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9.54%、23.00%，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上述项目系在原有电力系统基础上做扩容工作，工程施工内容构成相对单一，施工难度较低简单；

□“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工程毛利率为 2.02%，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工程为政府扶贫项目，公司承担企业责任反哺地方经济，相关工程毛利率较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工程均已完工，公司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及认为：报告期内，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工程现场自然条件相关的施工难度、技术难度及附加值、付款方式、工程性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电力工程项目之间产生毛利率差异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完工时的毛利率与初始预计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合同追加情形，请披露前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完工的主要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收入	完工时间	预计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毛利率差值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7,806.32	2019 年	8.48%	8.05%	-0.43%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3,884.43	2019 年	54.69%	52.81%	-1.88%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扩容工程	1,303.67	2019 年	15.63%	19.54%	3.91%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1,023.16	2019 年	38.98%	41.74%	2.76%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642.20	2019 年	19.31%	23.13%	3.82%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图铁线、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贯通线	603.02	2018 年	5.82%	10.24%	4.4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安图县一期 13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492.23	2018 年	4.02%	2.02%	-2.00%
平均值			20.99%	22.50%	1.51%

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完工的主要工程项目预计毛利率及实际毛利率差值基本均小于 3%，预计毛利率及实际毛利率差值均值为 1.51%，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同追加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追加后合同金额	原预计毛利率	追加后预计毛利率
敦化市江滨专家公寓安防视频监控工程	208.00	219.67	31.38%	34.68%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	608.23	700.00	24.18%	19.31%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年运行维修工程	100.00	137.92	85.16%	8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追加项目追加前后预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完工时的毛利率与初始预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追加项目追加前后预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952.32 万元、1,903.91 万元和 445.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03%、52.04%和 30.3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毛利率存在波动系公司电气设备主要用于客户电力工程相关项目使用，根据不同目标工程定制设备导致毛利存在一定程度波动；2020 年 1-6 月，公司电气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对物流运输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疫情以及下游电力工程施工季节性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电气设备产量及收入大幅下滑，且随着公司逐步拓展

电气设备相关业务进行产线扩建及设备投入，产品分配固定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具备真实商业原因及合理性。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销售	71.76	498.70	377.60
设备租赁	-	-	4.15
检测维修等	45.86	211.20	122.03
合计	117.62	709.91	503.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上述2项业务合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值分别为99.18%、100.00%和100.00%，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主要受上述2项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原材料销售业务、检测维修等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原材料销售	61.01%	17.23%	70.25%	18.89%	74.95%	23.01%
检测维修等	38.99%	79.98%	29.75%	87.95%	24.22%	67.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4.38%、39.44%和41.7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检测维修等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逐年增长系检测维修等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公司凭借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经验沉淀及自身研发生产电气设备的技术优势，承接电力工程外部分用电场所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考虑到用电场所检测维修专业性和时效性要求较高，上述业务单项目收费较高，且上述业务成本仅为人工成本及少量基本材料，因此检测维修等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电力系统、电气设备相关检测维修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5) 请公司结合所在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保持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公司所在地区竞争情况

吉林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吉林省诚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制造、10千伏以下电气安装	1,200.00
吉林省恒天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电力工程施工、电力技术服务	2,000.00
吉林省环宇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配电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	2,100.00
吉林省永高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开关柜、配电箱、输配电设备	5,000.00
吉林金鼎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及计量箱、技术开发及咨询	6,000.00

上述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吉林省诚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恒天电气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环宇电气有限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吉林省永高电气有限公司和吉林金鼎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业务，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吉林省内市场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公司已经在省内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施工经验丰富，设备完善，实力雄厚，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在吉林省电力工程行业市场占用率约20%。

③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立足吉林省，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经营业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发展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及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持续做大做深公司传统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提升、形成品牌效应，同时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作为电力工程

设计业务及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下游业务，持续深耕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有助于保持公司对行业发展风向的敏感及理解；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推动公司逐步转型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提高公司技术沉淀的同时，电气设备销售业务资金回笼时间短的特点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将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单独面向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高素质人员构成比例并提高公司单位人员产出。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业务，有利于各项业务拓展，提高公司业务联动性，形成公司竞争优势。

B.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在电力工程领域从业多年，具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施工经验，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从成立至今，参与过各类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市政工程、配网工程、房地产项目工程等，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项目中标率较高。公司核心团队的运营经验优势可维持整个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套严格的制度标准，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项目施工质量。此外，团队在该行业的经验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多优质电力工程项目的落成，迅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C.资质齐全

电力工程需求的多样化要求业内企业需要具备更加多元的资质体系，资质齐全的企业可承接高规模和复杂程度高的项目，在业务拓展、吸引人才等方面具备更明显的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已具备较为齐全的资质，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诸多资质，是承接电力工程类项目的重要支撑，资质体系的多元化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实保障。未来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在规模和范围上将会有实质性的提高，这将给公司带来快速扩张的机遇。

D.资源优势

公司在电力行业发展多年，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及积累，一直恪守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和其中一些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另外，

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长久的合作，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在工程项目开展中下游客户也能够积极配合公司业务开展。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能够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所在地区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在省内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保持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1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工程分包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劳务施工资质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信息、分包方资质齐备性、合同金额、定价方式、协议签订时间、对应的工程项目、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等；（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分包比例是否明显偏高、分包商定价的依据是否合理、公允；（3）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分包成本的结转时点、是否与分包合同完工情况相匹配，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信息、分包方资质齐备性、合同金额、定价方式、协议签订时间、对应的工程项目、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分包 开展时间	分包方名称	是否 相关 资质	合同金额	分包协议 签订时间	对应工程项目	占该项目 营业成本 比例
2018 年	吉林国敦集团江北扶困 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207.50	2018 年 2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 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 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15.42%
	敦化市大成劳务有限公 司	否	390.00	2018 年 3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 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 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4.83%
	敦化市民益劳务有限公 司	否	380.00	2018 年 4 月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 电改造及线路切换	20.13%
	敦化市智强劳务有限公 司	否	350.00	2018 年 3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 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 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4.34%
	敦化市百信劳务有限公 司	否	300.00	2018 年 3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 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 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3.72%
2019 年	珲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 限公司	是	142.96	2019 年 3 月	汪清县 2019 年农网改造工程	57.27%
		是	163.28	2019 年 3 月	敦化市 2019 年农网改造升级 工程劳务费	77.97%
		是	367.55	2018 年 10 月	国网吉林延边供 220 千伏敦牵 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 改	72.28%
		是	103.00	2018 年 7 月	敦化市医院住院大楼改扩建 项目（配电室施工安装工程）	51.67%
		是	165.00	2019 年 9 月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 电增容工程	15.27%
		是	520.00	2018 年 4 月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 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	28.37%
		是	400.00	2019 年 12 月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67.10%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35.00	2019 年 5 月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 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21.04%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是	39.46	2019 年 4 月	金派格药业 PEG 变配电项目	38.00%
			30.53	2019 年 8 月	中国铁塔外电引入施工	11.09%
	敦化市百信劳务有限公 司	否	180.00	2018 年 3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 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 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2.23%
	敦化市领航劳务有限公 司	否	175.00	2018 年 11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 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 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1	2.17%

2020 年	琿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是	463.50	2019 年 9 月	哈尔滨岭日遭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	40.72%
			30.00	2017 年 11 月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7.36%
			56.00	2020 年 4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2	0.72%
			450.00	2020 年 6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2	5.27%
			200.00	2020 年 4 月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 2	2.48%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7.59	2019 年 5 月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	9.27%
		是	109.31	2020 年 3 月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60.20%
	吉林省轩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66.27	2019 年 6 月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39.78%
	延边博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是	40.06	2019 年 11 月	哈尔滨岭日遭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	3.52%
	华夏外包服务（辽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否	30.00	2020 年 4 月	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万航公交充电停车场项目	51.86%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工程计划预估人员数量、工作天数及所需材料数量，根据市场标准定价测算工程分包方所需成本，根据工程难度拟定分包方目标毛利率，综合上述工程成本、毛利率及税费后确定价格。”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分包比例是否明显偏高、分包商定价的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通过“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软件检索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中“电力”、“工程”关键词，并结合对其主营业务的判断，选取 1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1	830768	耀通科技	光伏发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石油化工工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施工劳务;电力销售、运维及服务。
2	832833	易霸科技	35kV 及以下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电力设计、安装、服务、管制一体化的输变电工程。
3	832848	昆自股份	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工程设计
4	833227	博元电力	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系统设计,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836287	祥龙电力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试验及检修、带电清洗等其他电力服务
6	836881	百川电力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
7	837254	国电能源	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公司同时积极提供新能源综合利用、光伏农业建设运营服务
8	837768	宇超股份	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
9	838602	环能设计	电力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市政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总承包及项目管理。
10	870049	华翔控股	输电线路安装工程、变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抢修、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
11	870614	精通电力	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
12	871421	泰隆电力	从事智能(节能)变压器、智能型预装式变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运维综合服务。
13	872284	新大长远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

查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未获取分包比例相关数据。查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取以下分包比例数据：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分包比例	
			申报期第二个 会计年度	申报期第一个 会计年度
1	838602	环能设计	52.47%	33.08%
2	870614	精通电力	63.48%	59.05%
3	872284	新大长远	27.35%	30.78%
德蕴电气			57.65%	47.92%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不存在分包比例明显偏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工程计划预估人员数量、工作天数及所需材料数量，根据市场标准定价测算工程分包方所需成本，根据工程难度拟定分包方目标毛利率，综合上述工程成本、毛利率及税费后确定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3) 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分包成本的结转时点、是否与分包合同完工情况相匹配，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分包成本结转

公司分包成本按月根据工作量完工比例进行结转。公司分包商按月上报人员工作量，公司工程相关管理人员对工作量进行复核并与工程现场出勤登记表格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已发生的人员工作量占分包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分包成本，结转至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公司已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的结转与分包合同的完工比例及完工情况匹配良好，不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工程成本明细账及预算成本计算表，分析比照各个项目当期工程成本和累计工程成本的构成	工程成本明细账、工程预算成本计算表
2	获取公司分包成本台账，抽查部分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人员工作量表格及工程现场出勤登记表格	分包成本台账、分包合同、人员工作量表格及工程现场出勤登记表格
3	结合应付账款，对劳务分包合同付款条款与付款银行回单进行核对，并选取重要供应商对采购发生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银行回单、询证函
4	获取公司成本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凭证
5	对重要供应商及工程现场进行走访访谈，确认劳务分包真实性并对分包供应商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走访记录、访谈记录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6	查询所有分包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并就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公司分包成本按月根据工作量完工比例进行结转。公司分包商按月上报人员工作量，公司工程相关管理人员对工作量进行复核并与工程现场出勤登记表格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已发生的人员工作量占分包总工作量的比

例确认分包成本，结转至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公司已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的结转与分包合同的完工比例及完工情况匹配良好，不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招投标文件、销售协议及分包协议，公司承接的项目不属于涉密工程，公司向分包方分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不涉及保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关联分包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	-	1,354,701.96	1.97%	805,825.25	2.98%

公司股东赵焕勇原持有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赵焕勇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转出所持股权。上述关联交定价参照市场定价方式，预估劳务成本并考虑税费、毛利率后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9 年下半年，随着前期合作工程完工，公司终止与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合作。

鉴于公司经营所在地具有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相对匮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经分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分包工作的通知》，制定合格资质劳务供应商名录，严格筛选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严禁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劳务分包不规范所涉及的工程已经完工或者劳务分包合同已经终止，公司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资质劳务公司的情形。

上述劳务分包不规范所涉及的工程，已完工工程已由业主方出具工程验收报告，未完工工程已由业主方出具《确认函》如下：“本单位/公司对项目的承接、施工、分包等情况不存在异议，对已经施工的部分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不存在因该合同履行引发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4 日，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承接的

部分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和无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经主动认识错误，规范运营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存在分包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不规范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本人承诺今后将支持、督促德蕴电气及其子公司遵守工程施工、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工程劳务分包事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劳务分包。

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前述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被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任何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分包支出真实、会计核算准确。经核查公司招投标文件、销售协议及分包协议，公司承接的项目不属于涉密工程，公司向分包方分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不涉及保密事项。除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分包方与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情形已经规范整改。

12、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1)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必要性；(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

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4)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零星产品销售及试验检修费，由于上述零星产品销售及试验检修主要针对电力工程及其他用电场所且金额较少，考虑到部分客户的交易及结算习惯，采用现金收款具备一定必要商业背景。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60,184.00 元、292,068.00 元和 9,966.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0.25%、0.23%、0.04%，呈逐年降低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系零星、小额的原材料采购费，由于上述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公司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现场零星特殊小部件、辅料采购，考虑到工程推进及采购时效性、上述采购行为较为零散且金额较少，采用现金付款具备一定必要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9,051.54 元、49,658.66 元和 44,087.18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值分别为 0.06%、0.06%和 0.11%，占比较低。”

(2)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

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6、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针对个人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零星产品销售及试验检修客户为个人客户的情形。公司接收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需求后，出具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并指派业务员。业务员完成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后，由客户在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上签署确认并将相关款项交付业务员，业务员向客户开具收据后将上述款项、客户确认单据及收据记账联、存根联上交财务部。对于未要求开具发票的个人客户销售情形，公司每月汇总申报无票收入。

（2）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小额的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的情形。考虑到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公司电力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提前借支备用金。当施工现场存在偶发需求零星特殊小部件、辅料且不属于公司常用备品或时限要求较高的情形，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向工程部经理请示获批准后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通过现金支付后获取收据并提交财务部。上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按月统计要求对方提供税务局代开发票。

（3）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营销任务下发任务单，技术部根据任务单下发采购申请单提交至仓储部，仓储部根据库存量进行标注，下发到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进行采购，采购员根据产品，型号，品牌，寻找供应商，通过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两万以下合同由采购部经理审核签署采购合同，两万以上合同经总理审批同意后签署采购合同；审批完成后，由采购员继续执行采购计划，申请预付款（或全款发货），采购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付款申请单后，交由财务付款；物料到达后，由质检部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储部进行验收入库，采购部在物料入库后按合同申请剩余款项支付，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4）公司针对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产品销售业务：生产部接收公司商务部下发的生产任务单，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组织生产；根据技术部下发给车间的图纸和料单进行领料，各班组按照质量文件和工艺指导书实施加工；各车间班组按照图纸及产生流程进行生产，班长巡查进行自检，完成移交下道工序交接，最后至质检人员全面检查、校线、通电交接试验，合格后质检部出具试验报告，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5)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公司商务部负责开拓市场、对外承揽工程业务，工程部根据商务部推荐的项目进行成本预算并提交商务部，商务部根据工程预算核定的项目成本，核定项目报价。商务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需要通过招标程序的，由商务部组织有关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商务部进行投标。中标的项目，由商务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

② 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由销售部与客户洽谈业务，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售部经理审批后，给生产系统下达生产指令；产品生产完毕后，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后，经销售部经理批准，开具发货通知给仓库，仓库开具出库单，销售人员核对数量、品名后签字确认发货；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按签订的销售合同办理货款收回。”

(3)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将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相关采购业务发生后，公司按照税务相关法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取得相关发票，规范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法》等要求，按期计提适用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月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按季度申报并缴纳所得税，于次年度5月31日前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

(4)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向个人客户销售零星产品或试验检修。公司接收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需求后，出具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并指派业务员。业务员完成相关销售或试验检修后，由客户在送货单或试验检修单据上签署确认并将相关款项交付业务员，业务员向客户开具收据后将上述款项、客户确认单据及收据记账联、存根联上缴财务部。

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相关款项。公司财务部按月复核送货单及试验检修单据开具记录及收回情况，确保上述业务员代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有效且公司执行到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税费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计算表、完税凭证、付款凭证，并获取了公司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进行分析性测试、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库存现金明细账，核对交易记录与资金流转情况，查阅公司现金收支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文件，对现金收支循环和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对公司期末存货和库存现金进行监盘，确认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均不存在坐支。

经核查，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设立了健全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有效且公司执行到位，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均不存在坐支。

13、公司于报告期内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1) 请公

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借出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约定期限、借出时间、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的金额及具体时点；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借款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3)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借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借出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约定期限、借出时间、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的金额及具体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协议期限	借款利率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金额	归还利息总额
1	吉林省海翔源昌经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8.07.19-2018.09.10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8.07	2018.12	300.00	4.90
2	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8.03-2018.11.30	月利率0.7%	2018.08	2018.11	1,000.00	22.31
3	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1,400.00	2018.06.29-2019.12.31	月利率0.7%	2018.06	2019.01	400.00	91.02
						2019.04	700.00	
						2019.06	300.00	
4	亿洋房地产	900.00	2018.02.12-2019.02.11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4	2018.11	900.00	548.32
5	亿洋房地产	1,000.00	2017.05.12-2021.03.15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4	2018.04	1,000.00	
6	亿洋房地产	1,200.00	2016.11.15-2021.03.15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2018.04	2018.11	1200.00	
7	亿洋房地产	1,800.00	2017.03.20-	银行贷款	2018.03	2018.11	1,800.00	

			2021.03.15	同期利率				
8	亿洋房地产	4,000.00	2016.11.20- 2021.03.15	银行贷款 同期利率	2018.04	2018.12	4,000.00	
9	亿洋房地产	7,900.00	2016.12.20- 2019.10.15	银行贷款 同期利率	2017.03-2 017.11分5 笔借出	2018.03 2018.04	3,918.25 4,004.04	

上述借出款项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账面闲置货币资金。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由于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资金使用量较大，公司根据工程排期提前调配筹备资金。部分工程因发包工程计划变动或自然条件限制，工程未能如期开展，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留滞成本，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

2019 年度至今，公司未新增出借资金的情形，且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度全部结清。”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借款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上述借款业务借出及收回的本金及利息分别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7,348.32
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1,491.02	1,022.31
吉林省海翔源昌经贸有限公司	-	-	304.90
合计	-	1,491.02	18,67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900.00
敦化市田园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	2,400.00
吉林省海翔源昌经贸有限公司	-	-	300.00
合计	-	-	11,600.00

2019 年度至今，公司未新增出借资金的情形，且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度全部结清。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借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

①公司对外借款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协议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上述借款协议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情形：

“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借款行为合法合规

②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对外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账面闲置货币资金，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③公司对外借款已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分别经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资金出借事项及报表列报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资金出借相关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	往来明细账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出借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出借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并签订《借款协议》，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对外借款行为合法合规且报表列报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14、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959.03万元，主要系公司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前期预支工程款未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前期预支工程款未收回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收回时间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8 月
敦化市广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0 年 3 月
吉林省军豪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4 月
敦化市领航劳务有限公司	175.00	2020 年 8 月
敦化市宏源劳务有限公司	110.00	2020 年 10 月
合计	885.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比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账	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账

2	就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前期预支工程款未收回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收回时间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8 月
敦化市广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0 年 3 月
吉林省军豪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4 月
敦化市领航劳务有限公司	175.00	2020 年 8 月
敦化市宏源劳务有限公司	110.00	2020 年 10 月
合计	885.00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公司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前期预支工程款未收回所形成相关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15、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最近一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由来、合作具体模式及相关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预付款项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预付账款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最近一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772.12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多数工程所在地东北地区自然因素影响，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因天气寒冷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以及“新冠”疫情对复工复产时间影响，部分工程相关分包商及工程设备未能进场及验收，对应预付款项未达到结转条件所致。”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由来、合作具体模式及相关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事项

（1）公司与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由来、合作具体模式及相关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合作由来

2019 年度，公司为规范工程分包、加强工程预算及质量管理，对公司工程分包商进行统一梳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资质未齐全或部分规模较小、施工经验较匮乏的分包商进行更换。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吉林省电力工程分包施工企业，成立于 2007 年，具备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电力工程相关分包施工经验较为丰富。因此，公司于 2019 年与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由于电力工程总承包具备涵盖施工现场清理、工程土建、电缆铺设、电气设备组装及调试通电等多种类工作且工程量大的特点，为了提高施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承接相应工程后，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及部分非公司核心优势专业作业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公司根据所承接总承包工程的具体施工内容、施工顺序及时限计划，将拟定分包部分工程计划及对应要求，并通过工程量及成本测算拟定预期价格，

通过商业谈判与分包商确定最终协议。分包商根据工程计划按施工时限进行施工，完工后经公司现场验收完成。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分包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模式遵循上述公司向分包供应商的采购模式。

□相关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2020年6月末，公司对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款项382.16万元，系公司将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12.6MVA扩容工程中部分作业分包给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分包协议支付预付款但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作业根据工程计划尚未展开形成。”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预付款形成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报告末预付款对应采购协议	采购协议
3	获取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往来明细账	往来明细账
4	查阅公司预付款报告期后结转相关凭证	抽凭记录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占比	未结转原因
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1,578.60	34.66%	工程尚未完工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949,480.00	8.61%	工程尚未完工
杭州继保南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4,552.21	8.57%	设备未验收入库
沈阳燎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7.25%	设备未验收入库
上海电器厂实业有限公司	738,000.00	6.69%	设备未验收入库
青岛创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00	2.23%	设备未验收入库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62,350.00	6.01%	设备未验收入库
沈阳融桥科技有限公司	790,251.72	7.17%	设备未验收入库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46,200.00	6.77%	设备未验收入库
青岛顺程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5,200.00	2.50%	设备未验收入库
合计	9,973,612.53	90.46%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款项仅余青岛顺程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预付款项因受发包方工程计划影响相关设备未发货验收尚未结转。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形成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核算真实、准确。

16、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0.11万元、4,341.96万元、4,124.30万元，账期1-2年的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1）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1-2年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可收回；（2）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降但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保持较为稳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可收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06.87	44.29%	3,529.79	66.19%	2,502.40	52.50%
1-2 年	1,593.09	30.59%	547.47	10.27%	1,228.86	25.78%
合计	3,899.95	74.88%	4,077.26	76.45%	3,731.26	78.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2 年以内款项占比分别为 78.28%、76.45%和 74.88%，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1-2 年的实际情况相符。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2 年款项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电网公司及用电企业等，上述主要客户款项结算相对集中于下半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部分款项在信用期内未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降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保持较为稳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且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受施工地点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东北地区因天气寒冷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根据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2019 年度下半年所确认收入较大，上述确认收入所形成应收款项在信用期内尚未结算，导致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降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保持较为稳定。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7-12 月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数值	5,208.06	8,702.06	167.09%

”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	应收账款账龄表
2	就公司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降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保持较为稳定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3	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银行回单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银行回单
4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并进行抽凭，对应收账款会计核算	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抽凭

	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	----------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翔控股	5%	10%	30%	50%	80%	100%
宇超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博元电力	5%	20%	40%	50%	7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2 年款项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款项结算相对集中于下半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部分款项在信用期内未付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降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保持较为稳定主要系根据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2019 年度下半年所确认收入较大，上述确认收入所形成应收款项在信用期内尚未结算导致；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核算准确，坏账计提谨慎、合理。

1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在公转书关联方信息中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

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在公转书关联方信息中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对上述子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关联关系声明函	调查表及关联关系声明函
2	获取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	公司全套工商底档
3	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查	公司关联方清单
4	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5	获取关联交易协议及同类型可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及同类型可比交易协议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敦化市德建劳 务有限公司	-	-	1,354,701.96	1.97	805,825.25	2.98

A.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系公司承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后，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考虑到合作的时效性，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相关款项已收回。

B.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定价方式，预估劳务成本并考虑税费、毛利率后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吉林省利用 厚生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	-	42,737.16	0.22	560,344.83	5.88

A.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向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箱式计量柜，考虑到公司正处于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阶段，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研结合并迅速磨炼相关团队，具备必要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相关款项已收回。

B.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参照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责任
------	----------	------	----	----

			类型	类型
德蕴电气	10,000,000.00	2016.04.18-2019.04.17	保证	连带
德蕴电气	10,000,000.00	2016.04.18-2019.04.17	保证	连带
德蕴电气	24,000,000.00	2018.06.06-2021.06.05	保证	连带
德蕴电气	24,000,000.00	2018.06.06-2021.06.05	保证	连带
德蕴电气	8,000,000.00	2016.11.29-2019.11.28	抵押	连带
德蕴电气	10,000,000.00	2016.11.29-2019.11.28	抵押	连带
德蕴电气	12,000,000.00	2016.04.19-2019.04.19	抵押	连带
德蕴电气	40,000,000.00	2015.04.24-2018.04.23	抵押	连带
德蕴电气	11,010,000.00	2018.04.19-2021.04.18	抵押	连带
德蕴电气	40,000,000.00	2018.04.24-2021.04.23	抵押	连带
德蕴电气	24,000,000.00	2019.06.10-2019.06.11	保证	连带

A.必要性

考虑到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运营资金规模较大，上述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具备必要性。

B.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关联交易公允。

②子公司收购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分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投资企业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65.00%、60.00%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均作价 0 元。

A.必要性

出于组建集团企业以及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的业务规划，公司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投资企业股权，具备必要性。

B.公允性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股权收购均作价 0 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亿阳房地产	79,000,000.00	89,000,000.00	168,000,000.00	-
合计	79,000,000.00	89,000,000.00	168,000,000.00	-

A.必要性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B.公允性

上述资金出借参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焕利	6,876,566.86	-	-	6,876,566.86
合计	6,876,566.86	-	-	6,876,566.8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焕利	8,924,005.86	3,178,100.00	1,130,661.00	6,876,566.86
合计	8,924,005.86	3,178,100.00	1,130,661.00	6,876,566.8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焕利	8,934,666.86	1,920,000.00	1,909,339.00	8,924,005.86
合计	8,934,666.86	1,920,000.00	1,909,339.00	8,924,005.86

A.必要性

公司早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拆入资金，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具备必要性。

B.公允性

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相关费用，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拆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8、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疫情对公司

施工进度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停顿等）；□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2）请公司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停顿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000.00	12,647.87	14,921.30
营业成本	5,500.00	8,824.63	11,168.82
综合毛利率	31.25%	30.23%	25.15%

注：上述 2020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电力工程业务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

确认收入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23%和 31.25%，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不存在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不属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灾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且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受施工地点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东北地区因天气寒冷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上述季节性影响与本次疫情对大多数产业影响时间基本吻合。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物流运输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7-12 月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数值	5,208.06	8,702.06	167.0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增银行借款。

2020 年 7-12 月，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00

注：上述 2020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2020 年 7-12 月，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2）请公司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已获取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 304B 变电所低压开关柜买卖合同	890.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 年 7 月
2	敦化翔程矿业变电所、电缆及外线工程购销合同	195.3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3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桥岭分局（天桥岭林业局）监测巡护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43.06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4	国神集团朝阳露天煤矿疏干排水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220.37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8 月
5	507 省道沿线电力（10KV、66KV）线路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692.81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
6	大同市浑源县 300MW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318.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 年 9 月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高低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949.4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后，公司能够及时履行合同，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000.00	12,647.87	14,921.30
营业成本	5,500.00	8,824.63	11,168.82
综合毛利率	31.25%	30.23%	25.15%

注：上述 2020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电力工程业务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23%和 31.25%，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不存在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成果严重恶化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7-12 月，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00

注：上述 2020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受疫情影响导致现金流恶化的情形。”

（3）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000.00	12,647.87	14,921.30
营业成本	5,500.00	8,824.63	11,168.82
综合毛利率	31.25%	30.23%	25.15%

注：上述 2020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电力工程业务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23%和 31.25%，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不存在受疫情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如下：

“（六）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不属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灾区，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电力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就公司核心竞争力、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报表及新签订单	报告期后财务报表及新签订单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账及银行回单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账及银行回单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优势

①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逐步发展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及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持续做大做深公司传统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提升、形成品牌效应，同时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作为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及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下游业务，持续深耕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有助于保持公司对行业发展风向的敏感及理解；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推动公司逐步转型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提高公司技术沉淀的同时，电气设备销售业务资金回笼时间短的特点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将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单独面向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高素质人员构成比例并提高公司单位人员产出。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业务，有利于各项业务拓展，提高公司业务联动性，形成公司竞争优势。

②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在电力工程领域从业多年，具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施工经验，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从成立至今，参与过各类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市政工程、配网工程、房地产项目工程等，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项目中标率较高。公司核心团队的运营经验优势可维持整个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套严格的制度标准，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项目施工质量。此外，团队在该行业的经验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多优质电力工程项目的落成，迅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③资质齐全

电力工程需求的多样化要求业内企业需要具备更加多元的资质体系，资质齐

全的企业可承接高规模和复杂程度高的项目，在业务拓展、吸引人才等方面具备更明显的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已具备较为齐全的资质，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诸多资质，是承接电力工程类项目的重要支撑，资质体系的多元化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实保障。未来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在规模和范围上将会有实质性的提高，这将给公司带来快速扩张的机遇。

④资源优势

公司在电力行业发展多年，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一直恪守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和其中一些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长久的合作，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在工程项目开展中下游客户也能够积极配合公司业务开展。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能够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000.00	12,647.87	14,921.30
营业成本	5,500.00	8,824.63	11,168.82
综合毛利率	31.25%	30.23%	25.15%

注：上述 2020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电力工程业务由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23%和 31.25%，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不存在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成果严重恶化的情形。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不属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灾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且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受施工地点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东北地区因天气寒冷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上述季节性影响与本次疫情对大多数产业影响时间基本吻合。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

内，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物流运输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3）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7-12月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数值	5,208.06	8,702.06	167.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增银行借款。

（4）报告期后现金流情况

2020年7-12月，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00

注：上述2020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趋势的盈利预测

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受疫情影响导致现金流恶化的情形。”

（5）报告期后新签订单及履约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已获取的合同金额100.00万元以上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乙二醇项目304B变电所低压开关柜买卖合同	890.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年7月
2	敦化翔程矿业变电所、电缆及外线工程购销合同	195.3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年8月
3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桥岭分局（天桥岭林业局）监测巡护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43.06	电力工程施工	2020年8月
4	国神集团朝阳露天煤矿疏干排水系统EPC总承包项目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220.37	电力工程施工	2020年8月
5	507省道沿线电力（10KV、66KV）线路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692.81	电力工程施工	2020年9月

6	大同市浑源县 300MW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318.00	电气设备销售	2020 年 9 月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高低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949.40	电力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后，公司能够及时履行合同，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优势突出，报告期后回款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报告期后业务拓展及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疫情等不可抗力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19、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于2017年、2018年分别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的投资企业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合并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赵焕利持股 65.00%，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所持有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股权。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赵焕利持股 100%，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所持有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合并前后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均受赵焕利最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 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赵焕利持股 65.00%，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所持有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股权。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赵焕利持股 100%，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发展集团企业的规划，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所持有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股权。

上述企业合并前后，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均受赵焕利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的投资企业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公司于报告期后拟收购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公司100.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收购的商业目的，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必要性；(2) 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拟定的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安排；(3) 拟被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 定价依据，并说明定价的公允性；(4)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中通国脉200万元的形成原因；(5) 公司与中通国脉的合作由来，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中通国脉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收购的商业目的，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的商业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行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积累一定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随着公司在吉林省竞争地位逐步提高及当地竞争逐步饱和，公司亟须拓展吉林省外其他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提高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其他省份销售占比。凭借公司技术沉淀、行业经验以及基建水平优势，公司拟拓展东南亚区域相关业务。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已组建业务团队并完成早期市场开拓，因此，公司拟通过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拓展菲律宾乃至东南亚市场。

综上所述，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商业目的为公司拟拓展东南亚市场并降低公司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考虑到若新设境外子公司相关注册审批以及组建境外团队、早期市场开拓耗时较长，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市场拓展, 减轻资金及管理成本。因此, 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拟定的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事项进展

根据章程约定,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 484.00 万元价格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公司 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进度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款项均已支付, 相关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3) 拟被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 定价依据, 并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资产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作价 484.00 万元, 定价依据系根据收购资产具体情况, 综合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在手订单及子公司前期投入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商谈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中科华评估字(2020)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93 万元, 评估值为 132.93 万元; 2020 年度,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由于市场开拓急需运营资金, 中通国脉向其投入货币资金 199.24 万元; 经过前期市场拓展,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90 万元。上述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及在手订单合计金额约 422.17 万元, 综合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前期组建及市场开发投入资金, 经双方友好商谈最终确定收购作价 484.00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系根据收购资产具体情况, 综合评估值、评

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在手订单及子公司前期投入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商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4)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中通国脉 200 万元的形成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中通国脉其他应收款 200.00 万元系公司拟收购中通国脉子公司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100.00%股权所支付款项形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双方已就上述收购事宜达成明确意向，公司已着手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市场拓展及管理交接，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具体条款商谈阶段，因此上述款项暂挂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中通国脉签订本次收购事项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5) 公司与中通国脉的合作由来，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中通国脉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合作由来及关联关系

中通国脉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与施工及其他配套业务，与公司同为吉林省企业，最初通过吉林省企业商业活动建立接触关系。鉴于我国电力、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技术及经验优势且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吉林省部分电力、通信企业拟拓展东南亚市场并组织集体考察。公司与中通国脉在上述集体考察过程中经友好商谈萌生合作想法。

自 2018 年度开始，中通国脉于菲律宾先后设立两家子公司承接通信工程相关业务。经早期市场调研、开拓及商谈，中通国脉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中通国脉专注于工程业务中通信网络相关领域，公司发挥电力行业技术及经验优势完成工程中电力相关部分，双方各取长处通力合作。经双方友好商谈，公司通过收购中通国脉子公司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100.00%股权达成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通国脉合作关系系经双方市场开拓及商业接洽建立，

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与中通国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收购事项商业目的、合作由来、定价依据、其他应收款形成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2	审阅上述收购事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
3	审阅上述收购事项相关审议程序	董事会会议文件
4	获取上述收购事项相关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
5	就公司与中通国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商业目的为公司拟拓展东南亚市场并降低公司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考虑到若新设境外子公司相关注册审批以及组建境外团队、早期市场开拓耗时较长，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市场拓展，减轻资金及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具备真实商业目的，收购事项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84.00 万元价格收购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公司 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进度安排，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本次收购事项审议程序完整，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3）本次收购作价 484.00 万元，定价依据系根据收购资产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在手订单及子公司前期投入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商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中科华评估字（2020）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

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93 万元，评估值为 132.93 万元；2020 年度，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由于市场开拓急需运营资金，中通国脉向其投入货币资金 199.24 万元；经过前期市场拓展，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90 万元。上述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及在手订单合计金额约 422.17 万元，综合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前期组建及市场开发投入资金，经双方友好商谈最终确定收购作价 48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系根据收购资产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货币资金投入、在手订单及子公司前期投入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商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4)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中通国脉其他应收款 200.00 万元系公司拟收购中通国脉子公司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100.00%股权所支付款项形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双方已就上述收购事宜达成明确意向，公司已着手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市场拓展及管理交接，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具体条款商谈阶段，因此上述款项暂挂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中通国脉签订本次收购事项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已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中通国脉 200 万元具备真实商业原因。

(5) 中通国脉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与施工及其他配套业务，与公司同为吉林省企业，最初通过吉林省企业商业活动建立接触关系。鉴于我国电力、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技术及经验优势且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吉林省部分电力、通信企业拟拓展东南亚市场并组织集体考察。公司与中通国脉在上述集体考察过程中经友好商谈萌生合作想法。

自 2018 年度开始，中通国脉于菲律宾先后设立两家子公司承接通信工程相关业务。经早期市场调研、开拓及商谈，中通国脉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中通国脉专注于工程业务中通信网络相关领域，公司发挥电力行业技术及经验优势完成工程中电力相关部分，双方各取长处通力合作。经双方友好商谈，公司通过收购中通国脉子公司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100.00%股权达成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中通国脉合作关系系经双方市场开拓及商业接洽建立，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与中通国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1、报告期后公司股东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与昊德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25.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昊德管理，低于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请公司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胡悦、王丽娟、钟罡与昊德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昊德管理。2020年10月9日，公司股东赵云峰与昊德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5.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昊德管理。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上述转出股权均为2018年7月以1元/股价格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

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为：王丽娟、钟罡原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出；胡悦、赵云峰因个人资金需求欲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出。因上述所转出股权均为2018年7月以1元/股价格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上述股权转让原方案为由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分别将其所持有50.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25.00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焕利。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为后续股权激励预留股权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李静设立昊德管理承接上述转出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原股权转让方案，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因离职或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所持有50.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25.00万股转让给赵焕利。因上述转出股权均为2018年7月以1元/股价格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经各方友好商谈，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以原

受让价 1 元/股价格转出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李静设立昊德管理承接上述转出股权并维持原定价。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访谈记录
2	审阅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 4 位股东自公司离职或个人资金需求欲将所持有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出，具备真实转让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 4 位股东以获取上述股权价格转出，定价依据合理。

22、关于信息披露。(1)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已被修改的业务规则。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核对申报文件，对存在类似情形的披露进行修改；(2) 公转书第67页公司借款合同列表中，与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签订的2018-2021年4000万借款合同显示已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3)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未将其标注未关联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如有误请修改；(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中介服务费的主要内容；(5) 请公司在公转书研发费用附注中，按研发费用的具体类型（如职工薪酬、材料等）进行披露；(6) 公司参股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其的会计核算及列报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

查上述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已被修改的业务规则。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核对申报文件，对存在类似情形的披露进行修改

公司已全面核对申报材料并对上述类似情形的披露进行修改。

(2) 公转书第 67 页公司借款合同列表中，与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签订的 2018-2021 年 4000 万借款合同显示已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借款合同中，借款期限系协议授信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未将其标注为关联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如有误请修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笔误进行修改。

(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中介服务费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末，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中介服务费系公司聘请其为股改提供审计服务相关费用。”

(5) 请公司在公转书研发费用附注中，按研发费用的具体类型（如职工薪酬、材料等）进行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432,351.47	1,671,245.62	797,775.81
直接投入	364,478.23	6,019,658.96	5,248,249.74
折旧与摊销	26,776.20	49,800.54	52,834.35
其他费用	-	297,107.67	35,991.74
合计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逐步拓展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提高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效率及技术水平，对电气设备及部分电力工程施工用设备进行研发投入。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期处于研发期项目较多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主要系随着前期研发项目逐步完结，研发费用对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施工用电缆安全牵引装置的研发	-	-	1,268,847.95
电缆放线装置的研发	-	-	1,406,686.28
施工用电缆输送装置的研发	-	-	2,174,913.57
开关电气设备试验装置的研发	-	-	1,284,403.84
高强度电缆的研发	-	1,611,786.34	-
防虫配电柜的研发	-	1,266,857.27	-
变电箱连接装置的研发	-	1,232,328.98	-
箱变壳体结构的研发	-	1,247,244.70	-
成套开关设备故障监测诊断系统的开发	-	2,679,595.50	-
景观式模块化变电站	823,605.90	-	-
合计	823,605.90	8,037,812.79	6,134,851.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9.78 万元、167.12 万元和 43.24 万元。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研发项目增长，参与研发人员对应由 5 人增至 8 人且公司为拓展电气设备生产业务，提高公司技术沉淀，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略微提高；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随着前期研发项目逐步完结，参与研发人员对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研发过程中调试改进所耗用原材料，如铸铁、钢材、气缸、液压泵、加工设备等等。”

(6) 公司参股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其的会计核算及列报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初始投入时，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尚未对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或说明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经济开发区苗圃，但在BPM系统填报所属辖区为北京证监局，请主办券商确认填报是否准确，如存在错误，请修改。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属辖区为吉林省证监局，主办券商已将上述填报信息修改进行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其担任公司股份改制工作的财务顾问以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2017 年 11 月，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改制及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提供审计服务；另外，公司还聘请北京市辉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委托其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于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曾一度暂停挂牌申报工作。2020 年初，为更好地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并终止了与前中介机构的合作。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

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外，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及披露。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第一次反馈回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况，在上传回复文件时，德蕴电气出具的延期回复申请将作为附件一并进行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拟挂牌公司签章页）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谢锐
谢 锐

项目组成员： 郭春江
郭春江

谭超
谭 超

王莹
王 莹

